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事項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45港元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Minerva Securities

**贏控證券**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向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不超過15,585,065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5港元發行最多45,174,100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348,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5,174,1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451,74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5,522,3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	最多15,585,06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45,174,1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0港元折讓約25.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0港元折讓約25.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5港元折讓約26.98%；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17港元折讓約18.18%；
- (v) 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8432港元折讓約59.08%(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181,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0,348,200股計算)；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8.5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424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464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均等機會以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相關海外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接受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載列如下：

- A.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B.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C.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向「A」至「C」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費用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2.5%。

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3)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間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i)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鑑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5) 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廷傑(附註1)	10,370,000	11.47	15,555,000	11.47	10,370,000	7.65	10,370,000	11.47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附註2)	14,593,394	16.15	21,890,091	16.15	14,593,394	10.77	14,593,394	16.15
吳文俊(附註3)	384,500	0.43	576,750	0.43	384,500	0.28	384,500	0.43
吳廷浩(附註4)	384,500	0.43	576,750	0.43	384,500	0.28	384,500	0.43
陳志鋒(附註5)	2,101,000	2.33	3,151,500	2.33	2,101,000	1.55	2,101,000	2.33
承配人	-	-	-	-	45,174,100	33.34	-	-
其他公眾股東	62,514,806	69.19	93,772,209	69.19	62,514,806	46.13	62,514,806	69.19
總計	<u>90,348,200</u>	<u>100%</u>	<u>135,522,300</u>	<u>100%</u>	<u>135,522,300</u>	<u>100%</u>	<u>90,348,200</u>	<u>100%</u>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吳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以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2.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堂兄。
4.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胞弟。
5. 陳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48百萬港元	(i)約3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本集團未清償的租金相關費用；及(ii)約3.4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清償的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用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宣佈供股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1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們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配售新股。相比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機會，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認為供股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籌資方式，繼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高約為14,6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未清償的貸款借貸及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約為2千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到期。本集團可透過提早償還仍欠付的其他借款以節省利息及/或在償還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促使貸款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千萬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需要約2千萬港元至2千5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有實際需要透過供股籌集資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一個月內悉數動用；
- (ii)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現有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未清償的租金及/或支付食品原材料及配料供應商的費用。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披露的用途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預計約為985,06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的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323港元。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4243港元及每股0.4640港元。供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簽署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預期將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4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